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幹事張意雲

電話：03-8326686

傳真：03-833029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義國家字第 1070001000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（餐）會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8 時 30 分正

開會地點：國軍英雄館 2F 晶采會館（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 2 樓 03-8323222）

開會議題：

一、頒發家長委員、顧問等證（聘）書。

二、委員贊助款募款活動。

三、研討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。

※如有捐款：可於餐會時繳交本會人員。

主持人：陳 隆會長

出席者：家長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吳校長惠貞、本會會務人員、本校各處室主任

副本：本校學生家長會

花蓮縣
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（餐）會

典禮程序表

- 一、餐會開始。
- 二、校長致詞。
- 三、來賓致詞。
- 四、會長致詞。
- 五、印信交接（監交人請吳惠貞校長）。
- 六、恭請新任陳 隆會長致詞。
- 七、頒贈葉元豪會長紀念品(請 陳 隆會長)。
- 八、頒發家長委員、顧問等證（聘）書。
（請吳惠貞校長）
- 九、禮成。